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原則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基於保障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 <u>第三十</u>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聘任。	七、基於保障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 <u>第十四條第一</u>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聘任。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學校審查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聘任之規定。